

关于报送闽宁教育协议协作任务落实情况 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工作开展情况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自治区政府将于近期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闽宁教育协议协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为做好该项工作,现就报送相关材料事项通知如下。

一、闽宁职业教育协作任务落实情况报送材料要点

(一)管理团队、教学团队交流学习情况(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教务处);

(二)脱贫地区中职学校专业教师到福建跟岗培训情况(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

(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和脱贫地区学生到福建优质企业实习实训情况(责任部门:就业与合作交流处);

(四)闽宁结对学校开展学生交流学习情况(责任部门:就业与合作交流处);

(五)福建高校指导“双高计划”院校开展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建设、高水平学校建设和优质资源共享情况(责任部门:发展规划与建设管理办公室);

(六)两省(区)开放大学合作交流情况(宁夏开放大学)(责任部门:远程教育处);

(七)典型案例(各相关责任部门)。

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情况报送材料要点

（一）专业对接产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责任部门：教务处）；

（二）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就业创业等面向“三农”、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技能培训情况（责任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三）典型经验或案例（各相关责任部门）。

三、报送材料要求

各责任部门对照任务要点进行梳理，报送材料要实事求是，有数据、有佐证材料（校际函件，教师、学生或培训人员名册，合作成果，媒体报道等），于11月10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总结（参照任务要点）和佐证材料（盖章扫描）报至就业与合作交流处（联系人：马慧；联系方式：2135020；电子邮箱：49131358@qq.com）。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11月6日